

# 114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 綜合座談紀錄 - 9月4日 建築管理部分

提案	問題	答詢
一	鑑於高樓墜樓事件經常發生，女兒牆1.5公尺高度似有不足防患，建議加高至2公尺。	有關女兒牆1.5公尺高度係參照中央法令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自樓地板起算1.5公尺之規定，本案仍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1.5公尺之規定辦理。
二	一、活動場地2年前就中午時間清場問題為何不處理？ 二、蔣萬安拆第一殯儀館為何不阻止？一殯是正常使用的建築物，為何建築單位允許拆除？(建議回復原狀)。	一、本活動場地係本市藝文推廣處委外經營管理，場地中午清場為其規定，且實施多年，已建議修改使用規定，惟規定未修改前僅能配合辦理。 二、有關一殯拆除應為依法領有拆除執照，且屬本市殯葬處權責，後續將建議意見轉知權責機關。
三	電子看板設置管理有無規定？ 一、建物附設動態電子大型看板不少，有沒有法定分段管理？規模？ 二、光害問題嚴重，開放使用管制時段？ 三、設施安全要求？	一、有關電子看板設置管理，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尚無動態式光源的大型電子廣告管理相關規定，為補足該自治條例的不足，建管處刻正研訂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中。 二、有關光害問題，則於廣告物申請許可、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提供開放時間及亮度之規定。 三、另設施安全要求，如屬小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樣態，則需由承造人提具設置安全證明書。如達雜項執照規模，則除設置安全證明書外，還需提供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計算書。

提案	問題	答詢
四	<p>施工在地下室深開挖，建議成立保證金，以保障鄰房安全賠償。</p>	<p>針對基地開挖，本府為避免意外產生，因此研議很多措施都是避免產生安全疑慮，即為管制開挖地下室的安全問題。至於賠償部分，目前工地於施工過程會投保營造綜合險，且投保範圍可擴大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損或倒塌的附加保險，所以賠償金額除建商自己給付外，亦可從保險制度給付。</p> <p>至於建議成立保證金部分，因無法源依據，目前無法收取保證金，相關建議建管處將納入後續修法參處。</p>
五	<p>公安申報</p> <p>一、公安申報案件複查，為何允由不具資格的人來執行共同會勘？</p> <p>二、建築法或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實施前的舊有場所，其建築及室裝法令在公安法規如何適用？</p> <p>三、倒三角形標誌一定要貼嗎？尺寸計算的原則？還是結構開口尺寸？</p> <p>四、百貨公司或量販店的通道規定為何？</p> <p>室內裝修</p> <p>一、室裝竣工是否有期限？請問使用人或業種改變時，於重新辦理營業登記或變更使用時，是否應再由建築師出具無隔間或室內裝修行為時，才能繼續該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以符公共安全？</p>	<p>公安申報</p> <p>一、建管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作業，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至於複查作業執行時，原簽證檢查人並未強制要求須到場說明。如複查人員認為涉有簽證不實疑義，建管處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通知簽證檢查人提出陳述書後提送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委員會審議。</p> <p>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該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之相關法令與現況進行檢討。</p> <p>三、緊急進口之設置及構造，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訂有相關規範，另本府為維護建築物公安全，便利消防人員救災工作，針對建築物設置進口或替入口等亦訂有「臺北市建築物緊急進口設置要點」可資參照。</p> <p>四、「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有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淨寬度之規定。「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p>

提案	問 題	答 詢
	<p>二、緊急發電機間向鄰地開口的規定為何？</p> <p>公寓大廈</p> <p>建議僅辦理新舊主委報備者是否可簡化相關文件及程序。</p>	<p>室內裝修</p> <p>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是以，施工許可證之施工期限原則上為一年。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如無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則無須重新申請；惟如涉及營業登記或使用變更項目，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緊急發電機間設置開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檢討，及另開口部之防火時效，應依同編第110條檢討。</p> <p>公寓大廈</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變更主任委員，係依內政部頒定之申請報備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可逕自建管處網站下載。</p>